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赣州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赣州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0
附表	9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范围划定图
- 附图 6 上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赣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江西上犹工业园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9 江西上犹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排水路径图
- 附图 11 雨污走向图
- 附图 1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 附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租赁文件
- 附件 5 关于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6 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环评批复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排污登记

附件 11 原辅料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60724-07-02-684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																										
地理坐标	东经：114°35'23.428"，北纬：25°45'59.8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60724-07-02-684248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原有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0年）</p> <p>审批机关：上犹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上府批字〔2023〕7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9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表 1-2。</p> <p>表 1-2 与《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03 1433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003 922 1055">规划要求</th> <th data-bbox="927 1003 1310 105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5 1003 1433 105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061 922 1473">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范围，包括工业园北片区、工业园南片区，规划总面积 559.73 公顷。工业园北片区，共 1 个组团，东至东经二路，西至上犹江、南至上犹江，北至迎宾大道，规划面积 237.29 公顷；工业园南片区，共 4 个组团，东至黄埠工业污水处理厂，西至金山南路西侧山脚，南至环城南路（规划），北至上犹江，规划面积 322.44 公顷。</p> </td> <td data-bbox="927 1061 1310 1473">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属于规划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315 1061 1433 1473">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480 922 1682"> <p>规划定位：省级工业园，以新材料为首位产业，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智能装备制造、汽车配套及应用为三大主导产业，新能源动力电池、数字产业等为相关产业，形成“1+3+N”的产业体系。</p> </td> <td data-bbox="927 1480 1310 1682"> <p>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td> <td data-bbox="1315 1480 1433 1682">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88 922 2016"> <p>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发展总体形成“一带一轴、两区五心多节点”空间结构与形态。一带指沿上犹江形成的产业创新带；一轴指沿迎宾大道、金山大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两区指以上犹江为界形成的工业园南区、工业园北区；五心指滨江科创中心、新材料、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生产研发中心、汽车配套及应</p> </td> <td data-bbox="927 1688 1310 2016">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上犹县工业园区限制类、禁止入园企业，且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td> <td data-bbox="1315 1688 1433 2016">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范围，包括工业园北片区、工业园南片区，规划总面积 559.73 公顷。工业园北片区，共 1 个组团，东至东经二路，西至上犹江、南至上犹江，北至迎宾大道，规划面积 237.29 公顷；工业园南片区，共 4 个组团，东至黄埠工业污水处理厂，西至金山南路西侧山脚，南至环城南路（规划），北至上犹江，规划面积 322.44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属于规划范围内。</p>	<p>相符</p>	<p>规划定位：省级工业园，以新材料为首位产业，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智能装备制造、汽车配套及应用为三大主导产业，新能源动力电池、数字产业等为相关产业，形成“1+3+N”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相符</p>	<p>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发展总体形成“一带一轴、两区五心多节点”空间结构与形态。一带指沿上犹江形成的产业创新带；一轴指沿迎宾大道、金山大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两区指以上犹江为界形成的工业园南区、工业园北区；五心指滨江科创中心、新材料、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生产研发中心、汽车配套及应</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上犹县工业园区限制类、禁止入园企业，且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p>相符</p>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范围，包括工业园北片区、工业园南片区，规划总面积 559.73 公顷。工业园北片区，共 1 个组团，东至东经二路，西至上犹江、南至上犹江，北至迎宾大道，规划面积 237.29 公顷；工业园南片区，共 4 个组团，东至黄埠工业污水处理厂，西至金山南路西侧山脚，南至环城南路（规划），北至上犹江，规划面积 322.44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属于规划范围内。</p>	<p>相符</p>													
<p>规划定位：省级工业园，以新材料为首位产业，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智能装备制造、汽车配套及应用为三大主导产业，新能源动力电池、数字产业等为相关产业，形成“1+3+N”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相符</p>													
<p>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发展总体形成“一带一轴、两区五心多节点”空间结构与形态。一带指沿上犹江形成的产业创新带；一轴指沿迎宾大道、金山大道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两区指以上犹江为界形成的工业园南区、工业园北区；五心指滨江科创中心、新材料、精密模具与数控机床生产研发中心、汽车配套及应</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上犹县工业园区限制类、禁止入园企业，且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p>相符</p>													

用生产研发中心、产业提升服务中心等五个中心；多节点指智能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多个生产制造支撑点。规划引导产业以组团化集聚发展。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97号），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表1-3。

表 1-3 园区产业限制/禁止类产业负面清单

片区	规划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禁止准入项目	允许准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北区	新材料	1、VOCs排放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2、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1、禁止新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化工项目； 2、禁止新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医药制造业； 3、禁止新建涉砷、镉、铅企业。	1、现有铅酸蓄电池企业实施改扩建不新增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2、现有和新、改、扩建玻纤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园区废水排放量不得突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0.5万t/d），后期污水处理厂如需扩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环境影响相关评价工作并征得湿地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开展规划跟踪评价； 4、北区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增加汞、铬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排放恶臭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南区	精密模具			
	数控机床			
	智能装备制造			
	汽车配套及应用			
其他建议	1、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之前仍需执行，调整后按最新内容执行； 2、控制园区企业排污总量； 3、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简单延伸加工或包装，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产业改扩建项目予以鼓励； 4、鼓励引进高新技术、附加值高、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有利于延伸或形成循环产业链的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6-10栋，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的电容器产品符合工业园南区规划定位。根据《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项目。项目工厂布局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备安全、节能功效；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未使用供热设备；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预处理后的外排废水为非重点污染源废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且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本项目 COD、TP 总量控制指标已取得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批准，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符合园区产业限制/禁止类产业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表 1-4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赣环环评函（2024）9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范围：扩区调区后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59.73公顷，形成“一园两区”的格局，即工业园北区、工业园南区。其中，工业园北区在园区原核准面积66.77公顷基础上，调出面积64.22公顷，调入面积234.74公顷，调整后面积为237.29公顷；工业园南区调入面积322.44公顷。	本项目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6-10栋，属于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规划以玻纤新材料为首位产业，以精密模具及数控机床、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工业体系。	本项目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上犹县工业园区限制类、禁止入园企业。	相符
3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③禁止入驻不符合“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要求的建设项目，且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达不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④在上犹江干流两侧，以河岸为界，向陆地延伸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准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②不得在区域的主导风上风向新建、扩建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污染型项目，现已有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改扩建时应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②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污染型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97号）文件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同时项目已取得了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12-360724-07-02-684248。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p> <p>（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租赁园区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及附属用房，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规划要求。</p> <p>（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4）与外环境兼容性分析</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北面为道路，南面为江西志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省福钛科技及江西凤致科技厂房，东面为唯多莉科技厂房，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性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p> <p>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西省上犹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集”，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及现行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对上犹县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5 赣州市上犹县“三线一单”中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35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ug/m ³)	30
	SO ₂ 允许排放量 (t/a)	693
	NO _x 允许排放量 (t/a)	644
	一次细颗粒物排放量 (t/a)	1749
	VOCs排放量 (t/a)	279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2035年
	上犹江江口	III类
	上犹黄沙	III类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污染的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2024 年上犹县六项污染物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项目所在区域为“III类”；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上犹江江口和上犹黄沙断面水质良好，均可达到II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土壤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该地区土壤质量类别。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通过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落实防渗等措施,确保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供给,供应量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项目的新水、电力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西上犹工业园,根据《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项目。根据《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上犹县不在该清单范围内。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本项目位于赣州市上犹县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2420001)。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上犹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6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	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相符

		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源头保护区	相符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相符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相符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①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竹林采伐经营。⑤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⑥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和采矿权相关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相关活动；已依法设立和新设立的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相关活动。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行业无行业准入条件	相符
		2、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不使用《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的淘汰工艺和装备	相符
		3、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2025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3451吨、873吨、873吨、1518吨。“十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	相符
			2、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度污染区，不属于种植食用农产品项目	相符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未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江西上犹工业园正在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项目	相符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2025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97亿立方米。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0.527。	不涉及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未经允许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相符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基础目标下降12.5%，激励目标下降13%。		/	相符
	禁燃区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		本项目不使用高	相符

要求	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污染燃料：不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	------------------------	--

表 1-7 与上犹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范围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管 控 单 元： ZH3 6072 4200 01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工业园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相符
		不符合空间要求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关停或者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强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已向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选用合理的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行业暂未公布工业用水重复率要求	相符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不属于种植食用农产品项目	相符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化工行业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江西上犹工业园正在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1、本评价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2、本项目建设分区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相符

			<p>练。</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3、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用水重复率标准	相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限值（%）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用水重复率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及赣州市上犹县上犹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文件的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1）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3）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设施；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严控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位于上犹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36072420001,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23〕77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赣长江办〔2022〕7号文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印字工序,印字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相符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	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水洗油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	相符

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	--

6、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及其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控制。各行业在满足VOCs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为水性油墨，胶粘剂为环保型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到2020年底前，涉及VOCs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VOCs收集率不低于75%。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油墨、胶水、电解液等含VOCs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采取密闭措施。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VOCs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实施企业精细化管控。督促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VOCs泄漏防范和处置	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建议建设单位落实	相符

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

原辅材料台账管理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表 1-13 与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为水性油墨，胶粘剂为环保型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油墨、胶水、电解液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采取密闭措施。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油墨、胶水、电解液，性状为液体，装在包装桶里，保持密闭，并且储存在密闭的车间里。	符合
VOCs 物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	符合

	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油墨、胶水、电解液，性状为液体，密闭保存。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1%，产生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已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料。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公司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胶水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已设置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油墨、胶水、电解液，性状为液体，密闭保存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要求。</p> <p>7、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p>				

表 1-15 与（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3 的要求，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印字工序用的水性油墨属于水性涂料，VOC 占比 10.1%符合表 1 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委托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行审环许[2022]2 号）。2022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期（年产 15 亿只电容器）的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 8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二期（年产 15 亿只电容器）的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一、二期全部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724MA7F1L9M3W002Z。

建设
内容

电容器作为电子系统的基础核心元件，市场需求随 AI 算力、5G 电子设备、新能源电力电子等行业持续发展持续扩大，为抢抓市场机遇、提升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实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新增智能化低耗能设备，可增产各领域高端铝电解电容器 3 亿只/年。

本次改造同步新增毛巾清洗工序，优化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系统，将原有 A²/O 生化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O 生化+MBR 膜深度处理”一体化组合工艺。本次设备智能化迭代更新后，生产工艺用水效率全面提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显著下降，项目全厂生产废水产生总量较改造前同步削减，水资源利用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染物产排源头管控成效显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改扩建评价范围界定

本项目新增生产产能及配套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厂区原有生产车间布置，与现有工程共用生产空间及公用辅助设施，车间布局无法实现物理分区、独立分隔，不具备单独针对新增电容器产能开展环境影响单独评价的建设条件。

现有项目电容器产能规模 30 亿只/年，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提升至 33 亿只/年。因此本次评价以全厂 33 亿只/年总产能开展整体评价。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赣州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6-10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5'23.428"，北纬 25°45'59.86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8/%。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原环评建设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栋厂房	租赁，占地面积1300m ² ，有食堂及宿舍，作为员工食宿用。	与原环评一致	租赁，建筑面积8914.16m ² ，占地面积1300m ² ，有食堂及宿舍，作为员工食宿用。	不变
	7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展厅、原材料库、裁切车间、套管、老化车间、管理人员办公室等。		1座，4层厂房，建筑面积7888m ² ，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展厅、原材料库、裁切车间、套管、老化车间、管理人员办公室等。	
	8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污水处理房、座板房、老化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座，4层厂房，建筑面积7888m ² ，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污水处理房、座板房、老化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9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老化车间、套管车间、含浸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座，4层厂房，建筑面积7888m ² ，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老化车间、套管车间、含浸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0栋厂房	1座, 4层厂房, 占地面积1890m ² , 设置编剪车间、老化车间、套管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成品仓库等。		1座, 4层厂房, 建筑面积7748.84m ² , 占地面积1890m ² , 设置编剪车间、老化车间、套管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车间		位于7栋厂房1层, 占地面积约217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位于7栋厂房1层, 占地面积约217m ² 。	不变	
	成品车间		位于10栋厂房1层, 占地面积约800m ² 。	位于9栋厂房1层, 占地面积约800m ² 。	位于9栋厂房1层, 占地面积约800m ² 。	不变	
	化学品仓		/	/	位于7栋北面, 1层集装箱, 层高2.7m, 占地面积约18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园区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上犹江, 生产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上犹江。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上犹江, 生产废水经A ² /O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上犹江。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上犹江, 生产废水经芬顿+混凝+AO+MBR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上犹江。	变更污水处理工艺	
	供电		来自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市政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来自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印字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排放; 裁切、卷绕粉尘经吸尘柜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点胶、含浸、组立(注液)、套管、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围挡、通风扩散、合理布局后无组织排放。	变更排气筒高度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原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不变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池	生产废水: 经A ² /O工艺	生产废水: 芬顿+混凝+AO+MBR	变更污水处理工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位于二楼成品仓库内，占地面积30m ² ，有效容积50m ³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仓位于五楼仓库内，占地面积30m ² ，有效容积50m ³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仓位于五楼仓库内，占地面积30m ² ，有效容积50m ³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不变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亿只/a）			质量标准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电容器	30	33	+3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4 部分：分规范 固体和非固体电解质铝电容器》（GB/T 5993-2003）、IEC 60384-1:2016 及 IEC 60384-1: 2021

注：产品用于各类电子设备，产品规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表 2-3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摘录）

检验维度	关键项目	检验标准/技术要求				
电气性能	绝缘电阻	分档测试电压 1、UR 或者 UC<10 2、10≤UR 或 UC<100 3、100≤UR 或 UC<500 4、500≤UR 或 UC		1、UR 或 UC±10% 2、10±1a 3、100±15 4、500±50		
机械强度	拉力要求	标称横截面积（s） S≤0.05mm ² 0.05<S≤0.1 0.1<S≤0.2 0.2<S≤0.5 0.5<S≤1.2 1.2<S	圆截面导线的对应直径（d） d≤0.25mm 0.25<d≤0.35 0.35<d≤0.5 0.5<d≤0.8 0.8<d≤1.25 1.25<d	拉力及公差（±10%） 1N 2.5 5 10 20 40		
阻燃安全	阻燃等级与燃烧	可燃类别	严重程度电容器体积范围的火焰暴露时间（S）			最长燃烧时间（S）
			体积 ≤250mm ³	体积 >250mm ³ ≤500mm ³	体积 >500mm ³ ≤1750mm ³	体积 >1750mm ³
		A	15	30	60	120
		B	10	20	30	60
		C	5	10	20	3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全自动裁切机	14	14	0	裁切
2	全自动钉卷机	174	197	+23	钉卷
3	全自动组套机	130	222	+92	组立、套管
4	SNAP-IN 全自动生产线	10	10	0	全流程
5	全自动老化机	95	106	+11	老化
6	SNAP-IN 智能老化烤箱	40	40	0	老化
7	SNAP-IN 自动测试机	6	4	-2	老化
8	全自动清洗机	4	4	0	清洗
9	全自动座板机	50	94	+44	座板、编剪
10	高温回流焊机	1	1	0	试验
11	空压机	5	5	0	全流程
12	印刷机	4	4	0	印刷
13	在线含浸机	0	55	+55	含浸、注液
14	含浸缸	0	16	+16	含浸
15	纯水制备系统	0	2	+2	含浸缸体清洗
16	洗衣机	0	4	+4	毛巾清洗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最大贮存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t/a)	备注
					年消耗量 (t/a)	年消耗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职工为 600 人，工作人员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用水主要有：组立及铝壳清洗用水、含浸缸设备清洗用水、毛巾清洗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纯水制备水及生活用水。

①组立及铝壳清洗用水

本项目 8#车间设置 2 个清洗槽，9、10#车间各设置 4 个清洗槽，共计 10 个清洗槽；单个清洗槽规格均为 $0.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8\text{m}$ ，设计容积为 0.2m^3 。考虑到清洗作业时避免水体满溢，清洗槽实际运行水位按设计容积的 80%控制，经核算，单个清洗槽所需水量为 0.16m^3 ，10 个清洗槽单次总用水量为 1.6m^3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清洗水每日更换 4 次，经计算，本项目组立及铝壳清洗日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12\text{m}^3/\text{d}$ ($1536\text{m}^3/\text{a}$)。

②含浸缸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含浸缸需采用纯水进行缸体清洗，共计配备 16 套设备，每套设备配套 2 个含浸缸，总计 32 个含浸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个含浸缸规格为 $\Phi 0.5\text{m}\times 0.68\text{m}$ ，容积约为 0.1335m^3 。经核算，单次所有含浸缸清洗所需纯水量为 4.27m^3 。含浸缸清洗周期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及缸体污染情况灵活确定，本次评价按年清洗 150 次、每次清洗 2 遍（合计年清洗 300 遍次）核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含浸缸清洗年用水量为 $1281\text{m}^3/\text{a}$ ，日均用水量为 $4.27\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则含浸缸设备清洗废水约为 $3.843\text{m}^3/\text{d}$ ($1152.9\text{m}^3/\text{a}$)。

③毛巾清洗用水

含浸缸体清洗后采用毛巾擦拭，擦拭后的毛巾经洗衣机清洗。项目设置 4 台洗衣机用于毛巾清洗，单台单次用水量 50L，清洗频次为每天 2 次。经核算，毛巾清洗年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折算日均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产污系数取 0.9，则毛巾清洗废水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④地面拖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清水拖洗方式定期清洁，清洁范围为各生产车间，清洁

频次为每3天1次，年清洁作用约100次。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按1L/m²计，项目所需清洁的车间面积按15000m²核算，则车间地面拖洗年用水量为1500m³/a，日均用水量5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0.9，则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量为4.5m³/d（1350m³/a）。

⑤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含浸缸采用纯水进行缸体清洗，所需水量1281m³/a，本项目设置2套制纯水设施，制纯水规模均为1m³/h。以自来水为水源，采用“RO反渗透膜”的制水工艺，产出的纯水量与进入设备的原水量之比，一般在70%-90%左右，项目按80%计算。即制纯水年用水量约1601.25m³/a（5.338m³/d），纯水量约1281m³/a（4.27m³/d），制纯水浓水约为294.9m³/a（0.983m³/d），反冲废水约25.35m³/a（0.085m³/d）。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新增，原有项目员工600人，年工作300天，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的通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160L/人·d，则全厂生活用水总量为96m³/d（288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核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6.8m³/d（23040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上犹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混凝+AO+MBR”预处理，最后两股废水一道汇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上犹江。

(3) 供电：由上犹县黄埠工业园配电网接入，能满足用电需求。

9、水平衡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详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水平衡表（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给水（m ³ /d）			出水（m ³ /d）		
		总用水	新水	纯水	纯水	损耗水	废水
1	组立及铝壳清洗用水	6.4	6.4	0	0	1.28	5.12
2	含浸缸设备清洗用水	4.27	0	4.27	0	0.427	3.843
3	毛巾清洗用水	0.4	0.4	0	0	0.04	0.36

4	地面拖洗用水	5	5	0	0	0.5	4.5
5	纯水制备用水	5.338	5.338	0	4.27	0	1.068
6	生活用水	96	96	0	0	19.2	76.8
合计		117.408	113.138	4.27	4.27	21.447	9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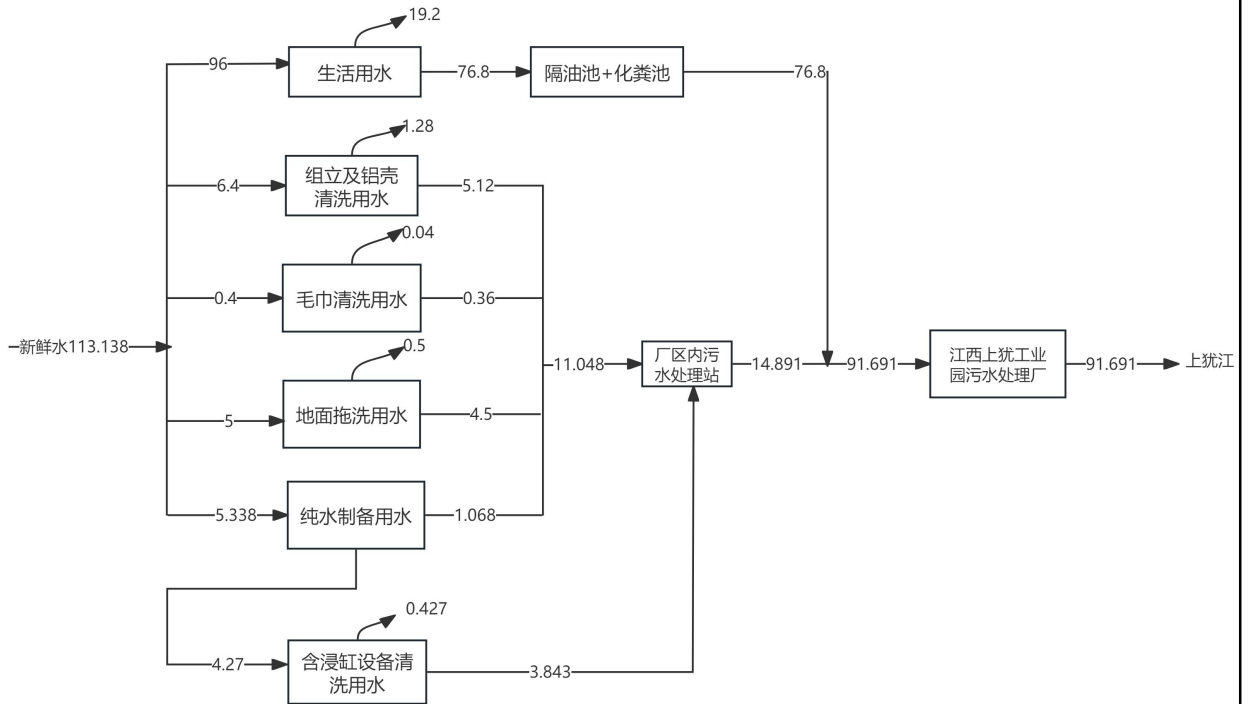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0、VOCs 平衡

表 2-8 VOCs 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物料量	挥发份含量	VOCs 含量	名称	VOCs 量
胶水	0.68	5%	0.034	有组织排放	0.67
电解液	495	0.01%	0.05	无组织排放	0.935
水性油墨	15	10.1%	1.52	废气处理措施吸附	0.698
LED 光固油墨	0.056	10%	0.006	/	/
PET 套管	462	0.15%	0.693	/	
合计			2.303	合计	2.30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6-10栋，施工期仅在已建设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上进行简易的调整以及新设备的安装等，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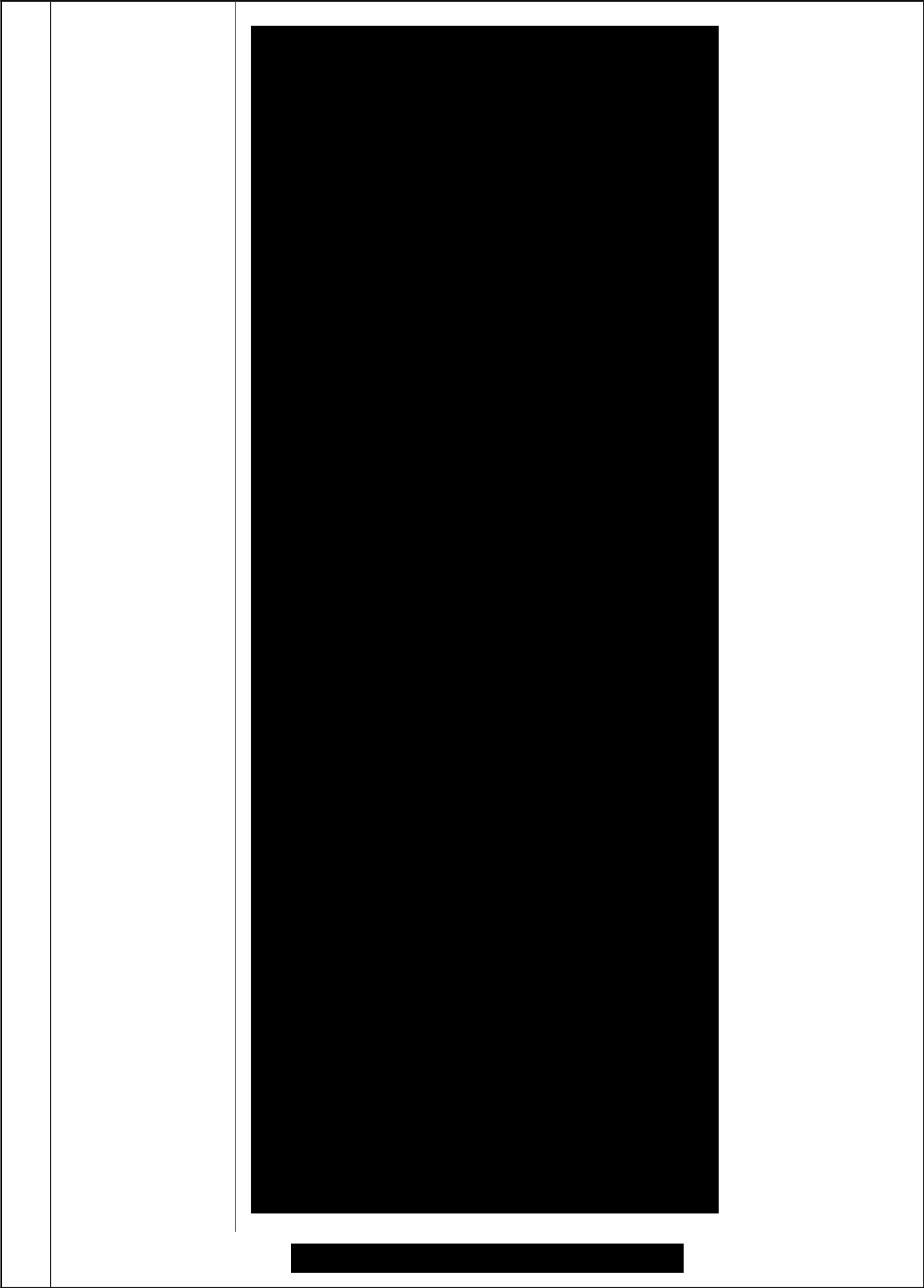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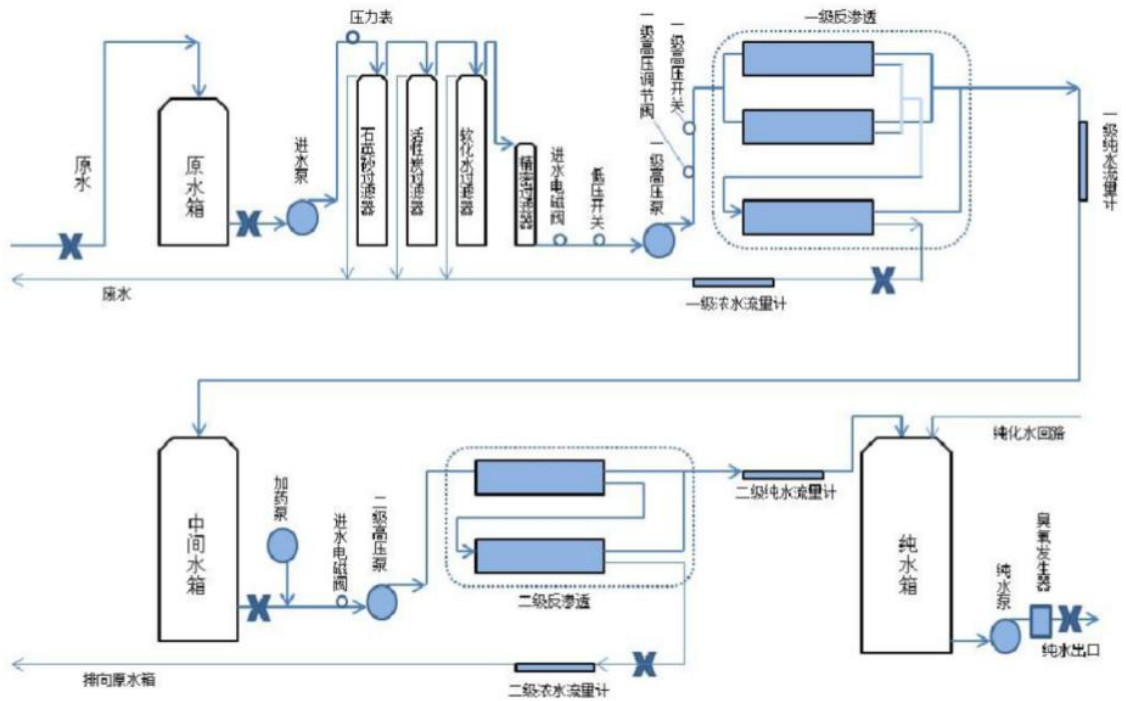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其他
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上行审环许[2022]2 号
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通过环保验收
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通过环保验收
排污登记（变更）	2025 年 9 月	登记编号： 91360724MA7F1L9M3W002Z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栋厂房	租赁，占地面积1300m ² ，有食堂及宿舍，作为员工食宿用。	租赁，占地面积1300m ² ，有食堂及宿舍，作为员工食宿用。
	7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展厅、原材料库、裁切车间、套管、老化车间、管理人员办公室等。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展厅、原材料库、裁切车间、套管、老化车间、管理人员办公室等。
	8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污水处理房、座板房、老化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污水处理房、座板房、老化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9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老化车间、套管车间、含浸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老化车间、套管车间、含浸车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等。
	10栋厂房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编剪车间、老化车间、套管车间、	1座，4层厂房，占地面积1890m ² ，设置编剪车间、老化车间、套管车

		组立车间、钉卷车间、成品仓库等。	间、组立车间、钉卷车间、成品仓库等。
仓储工程	原辅材料车间	位于7栋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217m ² 。	位于7栋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217m ² 。
	成品车间	位于10栋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800m ² 。	位于9栋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8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上犹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上犹江。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上犹江，生产废水经A ² /O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上犹县黄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上犹江。
	供电	来自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市政供电	来自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A ² /O工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位于二楼成品仓库内，占地面积30m ² ，有效容积50m ³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仓位于五楼仓库内，占地面积30m ² ，有效容积50m ³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数量 (台/套)	工序	数量 (台/套)	工序
1	全自动裁切机	14	裁切	14	裁切

2	全自动钉卷机	174	钉卷	174	钉卷
3	全自动组套机	130	组立、套管	130	组立、套管
4	SNAP-IN全自动生产线	10	全流程	10	全流程
5	全自动老化机	95	老化	95	老化
6	SNAP-IN智能老化烤箱	40	老化	40	老化
7	SNAP-IN自动测试机	6	老化	6	老化
8	全自动清洗机	4	清洗	4	清洗
9	全自动座板机	50	编剪	50	编剪
10	高温回流焊机	1	试验	1	试验
11	空压机	5	全流程	5	全流程
12	印刷机	4	印刷	4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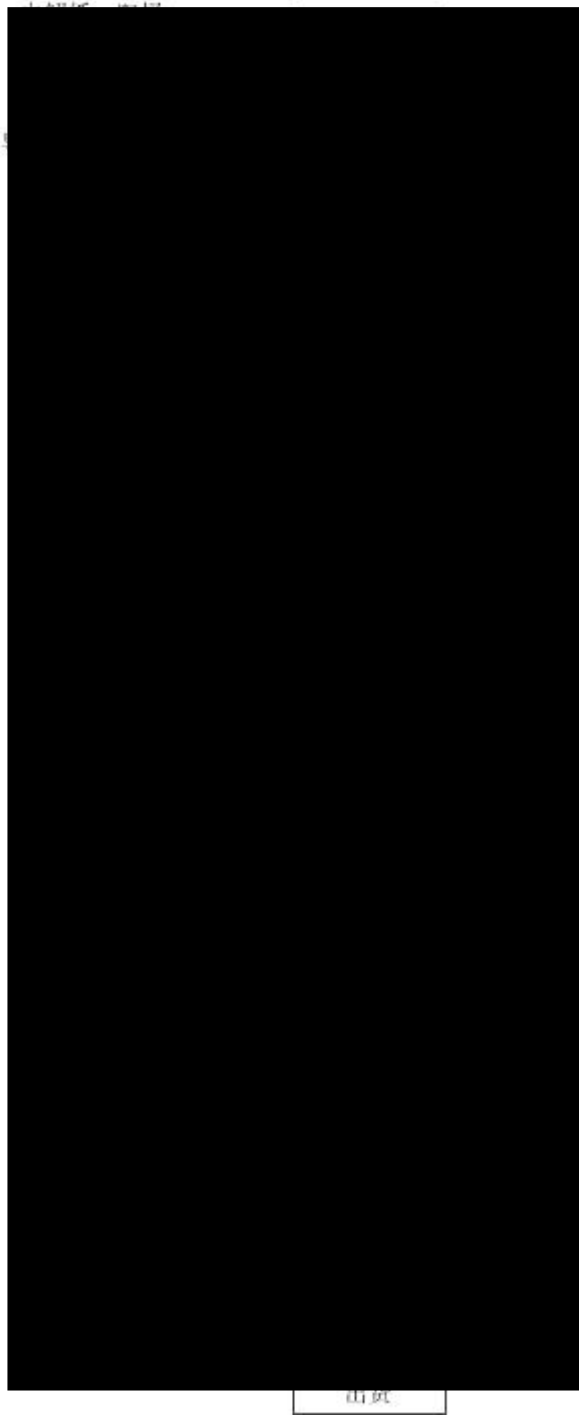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工作人员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时。

4、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出页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blacked-out content]

[Redacted text block]

5、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铝壳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铝壳清洗废水经A²/O 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两股废水最终一同汇入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据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江西环苑检字（2024）第 Y07004 号）中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如下表 2-14。

表 2-14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	--------------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8日					
样品编号		Y07004SZ005	Y07004SZ006	Y07004SZ007	Y07004SZ00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200	205	207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7	28	2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72.8	68.3	61.8	300	达标
	氨氮	2.52	2.97	3.60	4.2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1	0.22	0.26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样品编号		Y07004SZ013	Y07004SZ014	Y07004SZ015	Y07004SZ01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229	224	222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8	27	3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4	69.4	70.7	61.9	300	达标
	氨氮	12.7	11.4	10.3	9.4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0	0.22	0.16	20	达标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8日					
样品编号		Y07004SZ001	Y07004SZ002	Y07004SZ003	Y07004SZ00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1	123	125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22	20	2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43.6	47.6	40.9	300	达标
	氨氮	6.63	7.41	8.17	8.79	45	达标
	石油类	0.09	0.09	0.10	0.10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样品编号		Y07004SZ009	Y07004SZ010	Y07004SZ011	Y07004SZ01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28	133	132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6	17	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7.2	50.0	42.8	300	达标
	氨氮	7.12	8.17	8.82	9.09	45	达标
	石油类	0.13	0.14	0.14	0.12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区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排放要求，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字工序、组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组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采用大功率通风换气设施，降低车间内废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后排放。

依据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江西环苑检字（2024）第 Y07004 号）中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如下表 2-15。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位置	DA001排气筒		
	样品编号	Y07004FQ006	Y07004FQ007	Y07004FQ008
	采样体积 (L)	3	3	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569	10685	11145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1133		
	烟温 (°C)	27.3	27.5	27.7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87	0.76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81		
	排放量 (Kg/h)	9.02×10 ⁻³		
	排放限值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位置	DA001排气筒		
	样品编号	Y07004FQ014	Y07004FQ015	Y07004FQ016
	采样体积 (L)	3	3	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459	11967	1133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1920		
	烟温 (°C)	28.1	28.0	28.3
	实测浓度 (mg/m ³)	0.97	1.02	0.88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96		

排放量 (Kg/h)	0.0114		
排放限值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批复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现已废止）。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上风 向A	2024.7.18 (14:40~ 14:41)	Y07004KQ001	0.56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B	2024.7.18 (14:46~ 14:47)	Y07004KQ002	0.7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C	2024.7.18 (14:53~ 14:54)	Y07004KQ003	0.67		达标
厂界下风 向D	2024.7.18 (14:54~ 14:55)	Y07004KQ004	0.61		达标
备注	气温:35.7℃ 气压:99.8kPa 风速:1.6m/s 风向:西南 湿度:56%				
厂界上风 向A	2024.7.18 (15:06~ 15:07)	Y07004KQ005	0.58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B	2024.7.18 (15:13~ 15:14)	Y07004KQ006	0.7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C	2024.7.18 (15:14~ 15:15)	Y07004KQ007	0.68		达标
厂界下风 向D	2024.7.18 (15:15~ 15:16)	Y07004KQ008	0.64		达标
备注	气温:35.4℃ 气压:99.8kPa 风速:1.6m/s 风向:西南 湿度:56%				
厂界上风 向A	2024.7.18 (15:43~ 15:44)	Y07004KQ009	0.51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B	2024.7.18 (15:33~ 15:34)	Y07004KQ010	0.73		达标
厂界下风 向C	2024.7.18 (15:36~ 15:37)	Y07004KQ011	0.64		达标
厂界下风 向D	2024.7.18 (15:37~ 15:38)	Y07004KQ012	0.55		达标
备注	气温:35.3℃ 气压:99.7kPa 风速:1.7m/s 风向:西南 湿度:57%				
厂界上风 向A	2024.7.18 (16:10~ 16:11)	Y07004KQ013	0.54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B	2024.7.18 (16:13~ 16:14)	Y07004KQ014	0.71		达标
厂界下风 向C	2024.7.18 (16:14~ 16:15)	Y07004KQ015	0.63		达标
厂界下风	2024.7.18 (16:15~	Y07004KQ016	0.55		达标

向D	16:16)				
备注	气温:35.1℃	气压:99.7kPa	风速:1.7m/s	风向:西南	湿度:57%
厂界上风向A	2024.7.19 (14:53~14:54)	Y07004KQ017	0.59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2024.7.19 (15:07~15:08)	Y07004KQ018	0.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C	2024.7.19 (15:15~15:16)	Y07004KQ019	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D	2024.7.19 (15:18~15:19)	Y07004KQ020	0.63		达标
备注	气温:36.8℃	气压:99.8kPa	风速:1.6m/s	风向:南	湿度:56%
厂界上风向A	2024.7.19 (15:39~15:40)	Y07004KQ021	0.5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2024.7.19 (15:50~15:51)	Y07004KQ022	0.75		达标
厂界下风向C	2024.7.19 (15:53~15:54)	Y07004KQ023	0.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D	2024.7.19 (15:59~16:00)	Y07004KQ024	0.64		达标
备注	气温:36.4℃	气压:99.8kPa	风速:1.6m/s	风向:南	湿度:56%
厂界上风向A	2024.7.19 (16:15~16:16)	Y07004KQ025	0.5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2024.7.19 (16:22~16:23)	Y07004KQ026	0.73		达标
厂界下风向C	2024.7.19 (16:26~16:27)	Y07004KQ027	0.68		达标
厂界下风向D	2024.7.19 (16:28~16:29)	Y07004KQ028	0.62		达标
备注	气温:36.1℃	气压:99.7kPa	风速:1.5m/s	风向:南	湿度:56%
厂界上风向A	2024.7.19 (17:32~17:33)	Y07004KQ029	0.5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2024.7.19 (17:23~17:24)	Y07004KQ030	0.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C	2024.7.19 (17:23~17:23)	Y07004KQ031	0.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D	2024.7.19 (17:21~17:22)	Y07004KQ032	0.6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现已废止）。

（3）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低噪设备、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降噪。依据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电容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江西环苑检字（2024）第Y07004号）中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如下表2-17。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4.7.18	Leq	Leq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4.7.19	Leq	Leq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5.2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边角料、废水性油墨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物资公司、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电解液桶

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渣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现有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大气污染物	VOCs	0.675

6、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总表

依据现有项目 2024 年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对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万 m ³ /a	1.170	0	1.170
		COD	t/a	3.3	0.659	2.641
		BOD ₅	t/a	0.98	0.195	0.785
		SS	t/a	0.41	0.083	0.327
		氨氮	t/a	0.13	0.002	0.128
		动植物油	t/a	0.006	0.003	0.003
	生产废水	水量	万 m ³ /a	1.9728	0	1.9728
		BOD ₅	t/a	1.1	0.18	0.92
		COD _{Cr}	t/a	6.4	3.84	2.56
		SS	t/a	2.1	1.68	0.42
		NH ₃ -N	t/a	0.4	0.24	0.16
		石油类	t/a	0.008	0.005	0.003
废气	VOCs	t/a	1.35	0.675	0.675	

固废	一般固废	t/a	73.5	0	73.5
	危险固废	t/a	2.733	0	2.733
	生活垃圾	t/a	90	0	90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1)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放杂乱，未设置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依规张贴规范化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2) 印字车间未实现全密闭负压管控，车间敞口通风口未封堵，油墨有机废气未实现负压密闭收集，易造成工艺废气无组织外排。

存在的环境问题，本次改扩建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建议企业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设置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张贴、更新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与信息标签，全面落实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

(2) 封堵车间原有敞式通风开口，对印字车间实施全密闭围挡改造，配套优化集气排风系统，确保车间整体处于负压工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上犹县的数据对本项目区域达标性判定，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上犹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3	30	61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24h 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3	160	7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上犹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 引用江西三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八步墩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499 米处，处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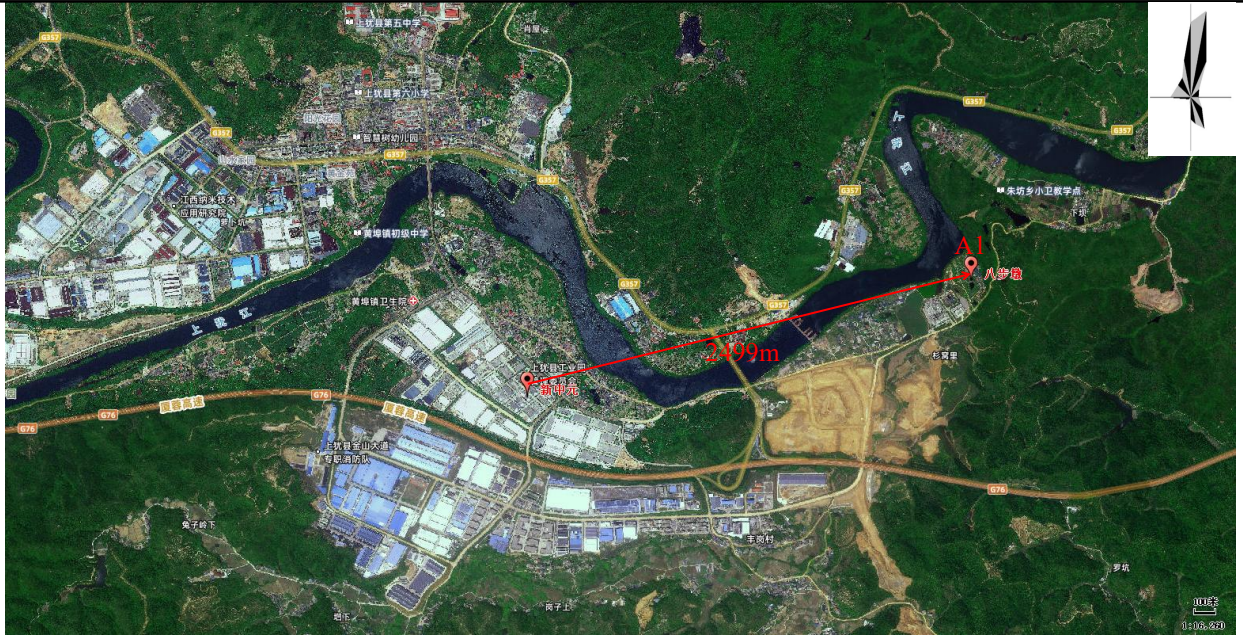
①监测点位

引用监测点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编号	测点	距离 (m)	监测因子
A1	八步墩	2499	TS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TSP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1 点位 1 次共监测 7 天。

③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A1	TSP	日均值	300	0.062~0.078	26%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评价范围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是上犹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上犹江江口和上犹黄沙断面水质良好，均能达到 II 类水标准。

表 3-4 2024 年赣州市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摘选）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2024 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上犹江	上犹江江口	II 类	无
	上犹黄沙	II 类	无

根据断面水质状况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现状良好，水质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犹工业园南区，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现状视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经现场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物种，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取了硬化及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表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村	0	235	约5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北	约235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点坐标为东经：114°35'23.428"，北纬：25°45'59.8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上犹工业园南区，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园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	70	/	4.0	（GB 41616-2022）及（GB 16297-1996）

注：待《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项目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间排限值	从严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	300
4	SS	300	400	300
5	氨氮	50	45	45
6	总磷	5	8	5
7	总氮	70	70	70
8	石油类	5	20	5
9	动植物油	10	/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表 3-10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6~9
	CODcr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总磷	1
	总氮	20
	石油类	3
	动植物油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适用标准	排放等级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TP 及 VOCs，本项目总量指标统计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印字工序。印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核算项目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为 0.67t/a。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已批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75t/a。经对比，现有已批复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需求，因此本次改扩建无需另行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上犹江。因此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中的 COD 和 TP 浓度分别为 60mg/L 和 1mg/L，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共计为 27507.15m³/a，计算得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为：COD1.65t/a、TP0.028t/a。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根据《赣州市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上行审环许[2022]2 号），现有工程未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1.65t/a、TP0.028t/a。

表 3-12 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CODcr	t/a	/	1.65	+1.65

TP	t/a	/	0.028	+0.028
----	-----	---	-------	--------

根据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65t/a、TP: 0.0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因此不涉及由于土建施工等引起的施工噪声、扬尘、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一系列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过程时间较短，待施工结束影响就会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裁切、卷绕粉尘、点胶有机废气、含浸有机废气、组立（注液）有机废气、印字有机废气、套管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p> <p>（1）裁切、卷绕粉尘</p> <p>项目裁切工序需对电解纸、正极箔、负极箔进行分切，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电解纸裁切大部分以条状存在，正极箔、负极箔大部分以片状存在，且极箔比重相对较大自然沉降，产尘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p> <p>卷绕工序主要为将分切后的正极箔、负极箔及电解纸进行卷绕成型，过程中因物料间轻微摩擦、剥离产生微量粉尘。该工序为紧密贴合式加工，物料相对位移小，产尘分散且产尘量极低，本次评价亦不作定量分析。</p> <p>项目裁切、卷绕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在生产车间设置吸尘柜进行过滤处理，处理后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点胶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裁切工段设置点胶固定工序，采用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对产品进行点胶处理，防止物料松散，该工序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年使用量为0.68t/a，其有机废气挥发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其他”类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50g/kg计，经核算，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4t/a（0.006kg/h）。</p>

裁切车间配备通风系统，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3) 含浸有机废气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含浸工序未列入对应产污工段，不适用系数法核算，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项目含浸工序为全密闭作业，仅出料环节因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项目所用电解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聚乙二醇、癸二酸铵，含浸工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作业温度远低于乙二醇沸点，且成品电容器密封性良好，电解液挥发量较低。

类比同类型企业《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了批复“益赫环评表[2023]33 号”），其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及原料电解液等与本项目基本相似，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电解液使用量的万分之一核算，本项目电解液的用量为 495t/a，因此含浸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 0.05t/a（0.008kg/h，以 6000h 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浸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车间配套设置排风系统，可强化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

(4) 组立（注液）有机废气

参考原环评分析，项目组立工序中，经浸渍后的芯包在空气中短暂暴露，会产生少量电解液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电解液组分及理化特性资料，电解液组分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挥发性极弱，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注液工序全过程实现密闭化、自动化连续作业，无人工敞口操作，电解液无跑冒滴漏，有机物挥发量极小，仅定性分析。

(5) 印字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字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成分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10.1%；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5t/a，经核算，印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2t/a。印字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51%）+20m 排气筒（ $\Phi 0.3\text{m}$ ）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20628m³/h，印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h，经核算，印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67t/a（0.112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2t/a（0.025kg/h）。

(6) 套管有机废气

项目套管工序操作温度为 80℃~85℃，套管材质为 PET。PET 在该温度下仅发生热

收缩物理变化，热稳定性良好，未发生热分解，仅在加热过程中有微量低分子助剂及低聚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

项目 PET 套管全厂年用量为 462t，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挤出工艺有机废气产排污系数（1.5kg/t-产品）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3t/a（0.116kg/h）。

项目 7#、9#、10#均布设套管工序，生产设备布局较为分散，独栋建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作业环境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套管工序所在车间设置排气扇，通过强化车间通风换气，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7）喷码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采用 LED 光固油墨进行标识作业，运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光固油墨年使用量为 0.056t/a，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VOCs≤10%）核算，经计算，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该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已配套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方式，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已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5t/d，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厌氧、缺氧工段及污泥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 NH₃ 和 H₂S。由于这些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与污水水质、污水水力停留时间等因素有关，本次评价引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即每去除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其 BOD₅ 的去除量为 4.387t/a，由此计算，产生的 NH₃ 为 0.014t/a、H₂S 为 0.0005t/a。项目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强化通风换气、合理设置构筑物间距等措施控制对外环境影响。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 mg/ m ³	标准限值 kg/h

印字	非甲烷总烃	20628	12.281	0.253	1.52	二级活性炭	90	51	5.416	0.112	0.67	70	/
----	-------	-------	--------	-------	------	-------	----	----	-------	-------	------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裁切、卷绕	颗粒物	6000	少量	少量
点胶 (裁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0.034	0.006
含浸	非甲烷总烃	6000	0.05	0.008
组立	非甲烷总烃	6000	少量	少量
印字	非甲烷总烃	6000	0.152	0.025
套管	非甲烷总烃	6000	0.693	0.116
喷码 (编剪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0.006	0.00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6000	0.014	0.002
	氨气	6000	0.0005	0.00008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废气类型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地理坐标
DA001	印字有机废气	20628	20	0.3	12	25	6000	E114.590517189, N25.767121203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是的情况为:二级活性炭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印字有机废气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281	0.253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3、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改扩建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4、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及通风，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排风系统，在生产车间厂房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量增加；

③加强生产设备日常巡检与定期维护，规范油墨使用、投加及密闭储存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排放，从源头有效削减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其末端治理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及其他可行技术。本项目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属于该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活性炭发达的孔隙结构与巨大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作用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900~1500m²/g，碘值 ≥800mg/g，吸附性能优良；废气在吸附塔内设计停留时间为 1~2s，吸附容量可达 15wt%，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保证稳定的处理效果。该工艺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本项目印字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 0.3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房，无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设置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管控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主要包括 7#、8#、9#、10#生产车间（含 8#一楼污水处理站）。其中，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

各车间点胶（卷绕钉卷）过程废气无组织均匀排放，含浸、套管工序废气除 8#车间外，其余车间均有分布；印字工序仅设于 10#车间，喷码工序废气分布于 8#、10#车间。上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车间分布比例核算面源排放情况。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分布、污染物产排特征及各车间工序配置情况，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核心计算因子，同时同步核算硫化氢、氨气等特征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以各污染因子计算结果的最大值作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因子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因子确定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等标 排放量	是否为初 选因子	等标排放量 差值占比	是否为最终 计算因子
7#	非甲烷总烃	0.0427	2	0.02135	是	/	是
8#	非甲烷总烃	0.002	2	0.001	是	99.5%>10%	否
	硫化氢	0.002	0.01	0.2	是		是
	氨气	0.00008	0.2	0.0004	否		否
9#	非甲烷总烃	0.0427	2	0.02135	是	/	是
10#	非甲烷总烃	0.0544	2	0.0272	是	/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以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做为卫生防护距离最终计算因子。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收集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数据。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中表 1 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极差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极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极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C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值
7#	非甲烷总烃	0.0427	2	400	0.01	1.85	0.78	0.629	50	50
8#	硫化氢	0.002	0.01	400	0.01	1.85	0.78	11.031	50	
9#	非甲烷总烃	0.0427	2	400	0.01	1.85	0.78	0.629	50	
10#	非甲烷总烃	0.0544	2	400	0.01	1.85	0.78	0.858	50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分别设置以 7#-10#为边界外延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及卫星地图定位,项目厂区外延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简化管理相关内容,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安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等敏感点及医药、食品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组立及铝壳清洗废水、含浸缸设备清洗废水、毛巾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①组立及铝壳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本项目组立及铝壳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12m³/d（1536m³/a）。组立及铝壳清洗废水浓度类比同类型铝电解电容器企业《益阳恒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赫环评表〔2025〕18 号），两个项目均为电容器生产项目，工艺相同，原辅料相似，具有可比性，并结合本项目原环评数据，从严确定污染物产生浓度，主要污染物为：COD 200mg/L、BOD₅ 140mg/L、SS 300mg/L、NH₃-N 15mg/L、总氮 20mg/L、石油类 25mg/L、TP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mg/L。

②含浸缸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本项目含浸缸设备清洗废水为 3.843m³/d（1152.9m³/a）。本项目电容器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含有电解液残留，其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指南》（T/CAQI 364-2023）及同类电解液废水处理工程公开案例，确定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15000mg/L、BOD₅ 4500mg/L、SS 1200mg/L、NH₃-N 300mg/L、总氮 600mg/L、石油类 30mg/L、TP 1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③毛巾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本项目毛巾清洗废水为 0.36m³/d（108m³/a）。参考《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结合工程经验及类比分析，确定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10000mg/L、BOD₅ 3000mg/L、SS 800mg/L、NH₃-N 150mg/L、总氮 250mg/L、石油类 50mg/L、TP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mg/L。

④地面拖洗用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本项目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4.5m³/d（135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100 mg/L、SS 150mg/L、石油类 15mg/L。

⑤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制纯水用水量约 1601.25m³/a（5.338m³/d），纯水量约 1281m³/a（4.27m³/d），制纯水浓水约为 294.9m³/a（0.983m³/d），反冲废水约 25.35m³/a（0.085m³/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40mg/L、悬浮物 150mg/L，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浓水进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新增，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8m³/d（230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选取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动植物油 25mg/L。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物产排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30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3	35	25
	产生量 t/a	5.760	3.456	4.608	0.576	0.069	0.806	0.576
治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20	50	0	0	0	70
生活污水 2304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5	3	35	7.5
	排放量 t/a	4.608	2.765	2.304	0.576	0.069	0.806	0.173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物产排量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组立及铝壳清洗废水 153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	140	300	15	1	20	4	25
	产生量 t/a	0.307	0.215	0.461	0.023	0.002	0.031	0.006	0.038
含浸缸设备清洗废水 1152.9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00	4500	1200	300	120	600	150	30
	产生量 t/a	17.294	5.188	1.383	0.346	0.138	0.692	0.173	0.035
毛巾清洗废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0000	3000	800	150	20	250	150	50
	产生量 t/a	1.080	0.324	0.086	0.016	0.002	0.027	0.016	0.005
地面拖洗用水 13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00	/	150	/	/	/	/	15
	产生量 t/a	0.135	/	0.203	/	/	/	/	0.020
纯水制备浓水 320.2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	/	150	/	/	/	/	
	产生量 t/a	0.013	/	0.048	/	/	/	/	
合计生产废水 4467.1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214.8 82	1282.0 46	488.27 9	86.209	31.797	167.77 1	43.714	22.081
	产生量 t/a	18.829	5.727	2.181	0.385	0.142	0.749	0.1952 8	0.099
治理措施		芬顿+混凝+AO+MBR							
处理效率%		88.14	76.60	38.56	47.80	84.28	58.28	54.25	77.36
合计生产废水 4467.15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300	45	5	70	20	5
	排放量 t/a	2.234	1.340	1.340	0.201	0.022	0.313	0.089	0.022

表 4-12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项目		COD	B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出水 2304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5	3	35	7.5	/	/
	排放量 t/a	4.608	2.765	2.304	0.576	0.069	0.806	0.173	/	/

生产废水出水 4467.15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300	45	5	70	/	5	20
	排放量 t/a	2.234	1.340	1.340	0.201	0.022	0.313	/	0.022	0.089
综合废水 27507.15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48.73 5	149.22 7	132.47 5	28.247	3.313	40.695	6.282	0.800	3.236
	排放量 t/a	6.842	4.105	3.644	0.777	0.091	1.119	0.173	0.022	0.089
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 GB39731-2020 表 1 间接从严		500	300	300	45	5	70	10	5	20
治理措施		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27507.15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0	20	20	8	1	20	3	3	1
	排放量 t/a	1.650	0.550	0.550	0.220	0.028	0.550	0.083	0.083	0.028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隔油池

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含油量可降低 70%左右，处理后的废水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通过排污管网进行生化处理系统中进行后续处理。

②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一个水池及化粪池系统。污水在进入水池时，细菌会对污染物进行无氧分解，并会使固体废物体积减小，再经过沉淀后排出，水质污染程度就会降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约 50%的悬浮物，同时 COD、BOD₅ 等指标均有小幅度地降低。沉淀下来的污泥经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隔油池+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如下：

COD≈20%、BOD₅≈20%、SS≈50%、动植物油≈70%。

综上所述，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隔油池+化粪池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芬顿氧化单元

芬顿氧化是利用 Fe²⁺与 H₂O₂反应生成的强氧化性·OH（羟基自由基），对废水中难降解、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断链，将其分解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大幅提升废水可生化性，同时有效去除 COD、色度及部分有毒有害物质。

②混凝沉淀

中和芬顿出水 pH，使 Fe³⁺形成 Fe(OH)₃絮体沉淀，同步去除 SS、部分 COD 及重金属，保护后续 MBR 膜免受污染。

③A/O 生化单元

A/O 工艺分为厌氧段（A 段）和好氧段（O 段）：厌氧段通过厌氧菌的水解酸化作用，进一步分解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提升可生化性，同时实现反硝化脱氮；好氧段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彻底分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去除 COD、BOD₅及氨氮。

④MBR 单元

MBR 工艺将膜分离技术与生化处理技术相结合，利用膜组件的高效截留作用，替代传统二沉池，实现泥水高效分离，大幅提升生化池内的污泥浓度，强化微生物对污染物的降解效率，同时有效截留废水中的悬浮物、细菌等，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且 MBR 工艺具有出水水质好、占地小、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剩余污泥产量少等优势，可确保出水稳定满足纳管排放标准，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优选工艺。

芬顿+混凝+AO+MBR 处理效果稳定，对 COD 去除率可达 80%~90%。综上所述，处理后的生成废水水质能达到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隔油池+化粪池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3、废水纳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埠镇南村村八步墩组（园区片区外），分两期工程，目前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2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800m³/d。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量为 1.742m³/d，

占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余量比例 0.22%，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水质简单，不存在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目前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所以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为：预处理+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FCR（食物链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槽。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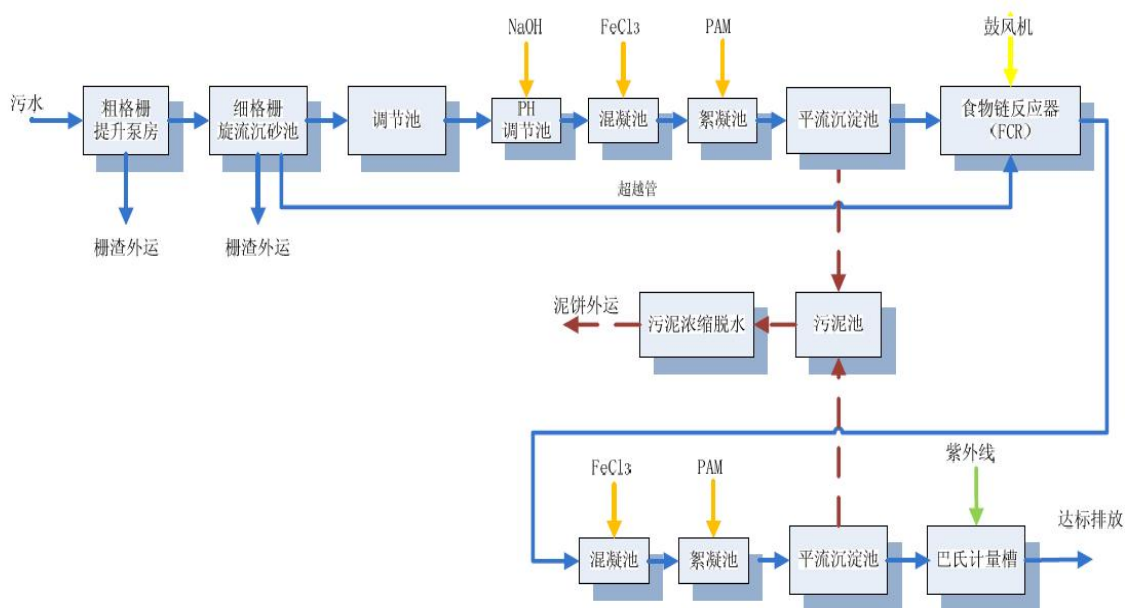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述：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首先进入粗格栅及集水池，污水中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被粗格栅截留后进入集水池，集水池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细格栅，经过细格栅去除细小纤维杂物，进一步降低污水中杂质，接着污水进入旋流沉砂池进行除砂；经除砂后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及水量，泵提升进入混凝反应沉淀系统，采用“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平流沉淀池”，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食物链反应池（FCR）中，在 FCR 池中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进行降解，处理后的混合液自流入混凝反应池加药反应后进入平流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平流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紫外线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排放；混凝反应污泥及平流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通过污泥泵输送至脱水装置

进行脱水，脱水后的干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集水池进行再处理。

(3) 接管水质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外排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项目废水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比较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比较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6-9	248.73 5	149.22 7	132.47 5	28.247	3.313	40.695	6.282	0.800	3.236
执行标准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00	50	5	70	10	5	20
	GB39731-2020 中间排较严值	6~9	500	/	400	45	8	70	/	20	20
	较严值	6~9	500	300	300	45	5	70	10	5	20
是否满足接管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排较严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和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排放口信息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芬顿+混凝+AO+MBR”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总量 t/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4.590474	25.767638	27507.15	间歇排放；排	江西上犹工	pH（无量纲）	6~9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TP	1
						TN	20
						石油类	3
						动植物油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简化管理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排二者较严值

6、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故本项目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以厂界为主，预测中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为度量单位，预测项目设备噪声源引起对厂界噪声影响程度，预测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由室内生产设备产生，主要为裁切机、钉卷机、组立机、清洗机、套管机、座板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	总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dB(A)	dB(A)		X	Y	Z	界距 离/m	声级 /dB(A)	时 段	失 /dB(A)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全自动裁切机	14	75	86.5	采取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处 理, 设备 采取减 震、消声 等综合降 噪措施	-21	-8	0.5	7	69.6	20h	20dB (A)	49.6	0.1
2	全自动钉卷机	197	75	97.9		25	42	0.5	11	77	20h		57	0.1
3	全自动组套机	222	75	98.5		37	31	0.5	13	76.2	20h		56.2	0.1
4	SNAP-IN 全自动生产 线	10	70	80		-18	-66	0.5	5	66	20h		46	0.1
5	SNAP-IN 自动测试机	4	65	71		-41	-33	0.5	9	51.9	20h		31.9	0.1
6	全自动清洗机	4	70	76		-26	46	0.5	6	60.4	20h		40.4	0.1
7	全自动座板机	94	70	89.7		-2	2	0.5	12	68.1	20h		48.1	0.1
8	高温回流焊机	1	75	75		-46	-51	0.5	7	58	20h		38	0.1
9	印刷机	4	75	81		40	80	0.5	2	74.9	20h		54.9	0.1
10	纯水制备系统	2	65	68		-16	12	0.5	6	52.4	20h		32.4	0.1
11	洗衣机	4	68	74		-2	43	0.5	3	64.5	20h		44.5	0.1
12	水泵	1	80	80		-1	-13	0.5	15	56.5	20h		36.5	0.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10#楼顶风机	1	36	75	17	75	消声、减震 等	间歇运 行
2	8、9#楼顶空压机	5	18	36	17	87	消声、减震 等	间歇运 行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处于生产车间内。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

等措施。

③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等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和连接处加柔性软接。

④在装卸方式上,使用工具妥善装卸,不得野蛮操作;产品进行包装后置于标准木托盘上,以方便运输和降低装卸噪声。

⑤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制度,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防止生产噪声扰民。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值 15~20dB(A),再加上厂界距离衰减隔声,则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强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进行预测分析,预测项目噪声源衰减到厂界的噪声强度,并与所执行的噪声标准值进行比较,分析达标和超标情况。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点源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P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

$$L_{p(r)}=L_w+D_c-A$$

$$A=A_{\text{div}}+A_{\text{atm}}+A_{\text{gr}}+A_{\text{bar}}+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③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A=10\log(10^{0.1L_{ab}}+\sum_{i1} 10^{0.1L_{pi}})$$

式中： LA —某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b} —某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L_{p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n —声源个数。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text{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时仅考虑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各声源设备在落实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设备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单位：dB (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1.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2.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噪声经隔离、衰减后，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安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制纯水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和废过滤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电解液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剪、剪脚工序产生原材料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电解纸、正负极箔，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类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3t/a。依据《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原物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电容器约为 44t/a，该电容器不含多氯联苯等有机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壳、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制纯水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 2 套均采用 RO 反渗透膜工艺，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石英砂滤料，年更换量 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式过滤器的过滤棉更换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年更换量 0.1t/a，则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3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类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8-S59。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 RO 膜

纯水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年平均产生量为 0.1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类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过滤器

项目生产过程中，吸尘柜配套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类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约 0.4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依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沾有机油的抹布、手套等产生，产生量约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电解液桶

本项目使用的电解液由容器桶储存，产生量约2.48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电解液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油墨桶

本项目在印字、喷码等过程会使用油墨，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0.05t/a。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油墨渣

本项目印字等过程，残留的油墨经收集形成废油墨渣，产生量约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墨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危废代码900-253-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字废气VOCs产生量为1.52t/a，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51%，则活性炭吸附的VOCs量为0.698ta。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7\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VOCs去除量约为0.698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59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0.7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危废代码 336-064-1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取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kg/d，工作 300d，年产生量为 9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裁切、剪脚	固态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厂家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老化、测试、检验	固态	44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3.3		900-003-S17	
4	制纯水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态	0.3		900-008-S59	
5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0.1		900-099-S17	
6	废过滤器	裁切、卷绕	固态	0.4		900-009-S5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5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1		900-041-49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0.05		900-041-49	
10	废电解液桶	含浸	固态	2.48		900-041-49	
11	废油墨桶	印字	固态	0.05		900-041-49	
12	废油墨渣	印字	固态	0.05		900-253-12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59		900-039-49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0.7		336-064-17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0		生活垃圾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制纯水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和废过滤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约 50m³，有效储存容量约为 50t。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81.1t/a，最大暂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暂存量约 40.55t/月，因此该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暂存间要求设有雨棚，地面做硬化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针对涉液态固废或含水固废应采用相应容器存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电解液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有效高度按 1m 计，有效容积为 10m³，有效储存容量约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5.98t/a，因此可有效暂存 12 个月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种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均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设双锁，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量及转运、处置台账。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在硬化后的混凝土表面和墙裙涂覆环氧树脂等进行防腐、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4) 不同危废分区放置，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5) 贮放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排风机定期换风。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	桶装	10	300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3	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电解液桶	HW49	900-041-49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6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桶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 依托可行性

①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98t/a，现有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最大贮存周期为年/次，周期内最大停留量为 5.98t/a，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1 年的周转要求。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产生量 81.1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储存容量约为 50t。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 40.55t/半年，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半年的周转要求。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

五、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以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分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为液态有机物料事故泄漏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主要在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液态有机物料事故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致使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

表 4-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于包装物中；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原辅料堆放区、生产区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场所、原辅料堆放区、生产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

项目通过对生产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对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9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危废间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废水处理站	
	化学品仓、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隔油隔渣池+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中的现象，避免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仅在事故情况或者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正常运行时一般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项目采取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小，且根据地下水导则和土壤导则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害、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性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1≤Q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是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中间物料以及产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出本项目水性油墨、电解液、危废间废机油以及污水站药剂（片碱、硫酸、双氧水）等为风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临界量 Q	qn/Qn
						n (t)	
1	原料仓库	电解液	涉水、气	40	桶装	100	0.4
2		LED 光固油墨	涉水、气	0.01	桶装	100	0.0001
3		水性油墨	涉水、气	0.5	桶装	2500	0.0002
4	危废间	废机油	涉水、气	0.01	桶装	2500	0.000004
5	化学品仓	片碱	涉水、气	1	袋装	100	0.01
6		硫酸	涉水、气	0.1	桶装	10	0.01
6		双氧水	涉水、气	0.25	桶装	100	0.0025

7	污水站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 液	涉水	4.203	污水站	10	0.4203
合计							0.843104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0.8431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 4-21 表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机油、水性油墨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雾、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其次为各类化学品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地表径流汇入或下渗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	废机油、水性油墨存放区	油类物质	火灾	大气、水	周边居民等
2	化学品仓、原料仓	硫酸、片碱、双氧水、电解液存放区	硫酸、片碱、双氧水、电解液	泄漏	水	区域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等

4、风险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原料仓、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结合项目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项目拟采用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会导致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员工健康造成伤害，对周围居民健康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增加当地大气环境的压力。

(2)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故障，污水管道破裂废水未处理外泄，火灾产生大量的消防尾水，流入雨水管线无人关闭，污染的消防尾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水和土壤严重污染。

(3) 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化品在搬运及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人体健康及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4) 火灾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油墨等属于易燃物质，假设发生火灾，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主要以热辐射和浓烟的形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5) 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风险事故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烟气，排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5、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化学品原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强化车辆全流程管理，仅从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供货单位采购，要求其使用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持证上岗驾驶员，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办理完整危险品准运证件。一旦发生污染事故，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通知当地消防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

(3)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建立设备隐患排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稳定达标运行；

②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岗位专项培训，对废气处理全流程

实施跟踪管控；

③项目应配置备用电源，保障停电或设备故障时，废气可全部导入处理系统，杜绝无组织排放；

④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性能校验，确保处理效率满足设计及环保要求。

（4）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备备用机组，设置应急供电系统，药剂储备充足，确保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②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与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水水质、水量在设计处理负荷范围内，保障处理效果。

③严格落实防渗、防溢流、防泄漏等措施，完善的废水收集与防控体系，确保外环境安全。

④加强日常巡检、维护与监测，及时排查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5）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③厂房内应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④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6、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为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故，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对策，它是为在事故中保护人员和设施的安全，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为了减小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厂方要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让每个职工严守生产操作规范，熟悉应急预案，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由各生产车间技术人员组成，厂长总负责，明确职责，通力协作。

②制订培训和演练计划，对应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才能上岗，定期演习

和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查和修正。

③规定应急响应程序，严格规定报告程序、联系电话和响应措施，出现事故时，值班员及时报告厂长，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④应急设施、器材要落实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性能良好。

⑤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及环保部门。

⑥现场抢险。发生事故时，按照事先制订的撤离和救护计划，立即组织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和救护。划定事故警戒线，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洗等措施，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⑦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要进行评估，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企业生产的安排，组织公司应急专业救援组对工厂邻近地区采取发放传单、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公众教育和发布有关信息，或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对邻近地区公众进行应急救援培训。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新中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	(赣州)市	(/)区	(上犹)县	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南区兴业大道电子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5'23.428"	纬度	25°45'59.8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油墨、电解液贮存于原料仓库；硫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贮存于化学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油墨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₂ 、CO、SO ₂ 等，导致造成大气污染。硫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电解液等物料泄漏，易渗入土壤并随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废气排放设施故障，污染大气环境。废水处理措施故障，污染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在危废暂存间内配置合格				

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环境治理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	0	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芬顿+混凝+AO+MBR	16	满足废水处理要求，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2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设施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设施依托现有
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	2	满足防渗要求
合计		20	/

八、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5 “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要求	验收内容及要求
废气	印字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含浸废气				

		组立（注液）废气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套管废气				
		喷码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混凝+AO+MBR”预处理，两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排标准较严值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厂家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制纯水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过滤器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10m ²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废电解液桶				

			废油墨桶			
			废油墨渣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原料仓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危废间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隔油隔渣池+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产区	生产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字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标准限值
	点胶、含浸、组立（注液）、套管、喷码等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加强通风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混凝+AO+MBR”预处理，两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中间排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贮存管理，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贮存，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相关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和化学品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废间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成品仓库。</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和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和仓储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发生各种事故，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②针对生产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p> <p>③编制并修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处变不惊，能迅速地解决问题，使环境、经济损失等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项目运营后，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p> <p>①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清洁；</p> <p>②负责项目公共场地的卫生保洁，加强垃圾存放管理，及时清运处理；</p> <p>③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p> <p>④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设置标牌，图标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为深绿，图形为白色，标志牌应贴于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84 1442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水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危险废物</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噪声排放源</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营运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做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95t/a			0.69t/a		0.69t/a	-0.005t/a
		氨气	/			0.014t/a		0.014t/a	+0.014t/a
		硫化氢	/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废水		BOD ₅	0.629t/a			0.55t/a		0.55t/a	-0.079t/a
		COD	1.886t/a			1.65t/a		1.65t/a	-0.236t/a
		SS	0.629t/a			0.55t/a		0.55t/a	-0.079t/a
		NH ₃ -N	0.251t/a			0.22t/a		0.22t/a	-0.031t/a
		石油类	0.094t/a			0.083t/a		0.083t/a	-0.011t/a
		动植物油	0.094t/a			0.083t/a		0.083t/a	-0.011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1t/a			0.028t/a		0.028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t/a			33t/a		33t/a	+3t/a
		不合格品	40t/a			44t/a		44t/a	+4t/a
		废包装材料	3t/a			3.3t/a		3.3t/a	+0.3t/a
		制纯水废过滤材料	/			0.3t/a		0.3t/a	+0.3t/a
		废 RO 膜	/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器	/			0.4t/a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5t/a			0.05t/a		0.05t/a	+0.025t/a
		废机油桶	/			0.01t/a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			0.05t/a		0.05t/a	+0.05t/a
		废电解液桶	2.25t/a			2.48t/a		2.48t/a	+0.23t/a
		废油墨桶	0.01t/a			0.05t/a		0.05t/a	+0.04t/a
		废油墨渣	0.01t/a			0.05t/a		0.05t/a	+0.04t/a
		废活性炭	0.408t/a			2.59t/a		2.59t/a	+2.182t/a
		废水处理污泥	/			0.7t/a		0.7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